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合规的承诺函	<p>本认购人现作出以下确认及承诺：</p> <p>1、本认购人为本次认购提供的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制件（包括电子文本）与其原件一致。</p> <p>2、本认购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p>3、本认购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p> <p>4、本认购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获得配售后的股份在其锁定期内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该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如有）。</p> <p>本认购人知悉并确认，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将可能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投资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	配套融资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管理的相关账户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上述12个月限售期满之日止，配套融资认购方管理的相关账户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股份，配套融资认购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